**高雄醫學大學人本化健康專業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08.04.11 10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2　高醫研發字第1081101537號函公布

108.09.12 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0.04　高醫研發字第1081103421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1條 | 本中心以發展本校之人本健康專業人才教育為核心任務，發展全校性跨領域課程暨人才培育與教育研究，以能培育具有省思實踐能力與人文關懷之專業人才，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置人本化健康專業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一、建立跨領域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共同建構「人本健康專業教育」之課程，開發協同合作創新研究。二、規劃課程縱貫連結從校園到工作場域，橫向整合跨學院跨專業學習，培養學生自我身心健全(well-being)，建立人本全人健康照護概念與核心能力，持續自我省思與終身學習之專業素養。三、融合在地與國際，對內連結醫學教育中心，申請教學實踐，科技部醫學教育研究計畫，拓展人本健康專業教育研究國際化。 |
| 第3條 |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如下：一、設置中心諮議委員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負責中心事務及經費之管考，諮議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產生。二、置主任一名，另得置副主任若干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專任主治醫師兼任之。三、視實際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行政人員等若干名。 |
| 第4條 | 本中心聘任之研究人員須符合本校研究人員約聘辦法之資格。本中心聘用之人員待遇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標準核支或科技部等相關規定辦理且應載明於聘約中。 |
| 第5條 | 本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為原則，必要時得視中心運作編列研究計畫與預算，分別由校方及所屬單位支應，其經費報支需依本校相關規定。 |
| 第6條 | 本中心績效應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評核。若未依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營運成果報告書，或經評鑑結果為「裁撤」或連續2次為「待觀察」者，或中心任務已完成者，評鑑結果提送學術研究委員會核定後，依設置程序停辦之。 |
| 第7條 | 本中心聘用人員於聘用期間，所完成與其職務有關之研究成果，包含公式、程序、設計發明或其他著作等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應依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第8條 | 本辦法未明訂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第9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人本健康專業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04.11 10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2　高醫研發字第1081101537號函公布

108.09.12 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0.04　高醫研發字第1081103421號函公布

|  |  |  |
| --- | --- | --- |
| **修正法規名稱** | **現行法規名稱** | **說明** |
| 人本化健康專業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人本健康專業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法規名稱修正。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1條本中心以發展本校之人本健康專業人才教育為核心任務，發展全校性跨領域課程暨人才培育與教育研究，以能培育具有省思實踐能力與人文關懷之專業人才，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置人本化健康專業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1條本中心以發展本校之人本健康專業人才教育為核心任務，發展全校性跨領域課程暨人才培育與教育研究，以能培育具有省思實踐能力與人文關懷之專業人才，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置人本健康專業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修正中心名稱。 |
| 同現行條文。 | 第2條本中心之任務如下：一、建立跨領域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共同建構「人本健康專業教育」之課程，開發協同合作創新研究。二、規劃課程縱貫連結從校園到工作場域，橫向整合跨學院跨專業學習，培養學生自我身心健全(well-being)，建立人本全人健康照護概念與核心能力，持續自我省思與終身學習之專業素養。三、融合在地與國際，對內連結醫學教育中心，申請教學實踐，科技部醫學教育研究計畫，拓展人本健康專業教育研究國際化。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3條一、設置中心諮議委員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負責中心事務及經費之管考，諮議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產生。二、置主任一名，另得置副主任若干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專任主治醫師兼任之。三、視實際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行政人員等若干名。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4條本中心聘任之研究人員須符合本校研究人員約聘辦法之資格。本中心聘用之人員待遇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標準核支或科技部等相關規定辦理且應載明於聘約中。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5條本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為原則，必要時得視中心運作編列研究計畫與預算，分別由校方及所屬單位支應，其經費報支需依本校相關規定。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6條本中心績效應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評核。若未依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營運成果報告書，或經評鑑結果為「裁撤」或連續2次為「待觀察」者，或中心任務已完成者，評鑑結果提送學術研究委員會核定後，依設置程序停辦之。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7條本中心聘用人員於聘用期間，所完成與其職務有關之研究成果，包含公式、程序、設計發明或其他著作等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應依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8條本辦法未明訂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9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條未修正。 |